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2025年春季省会
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

招标文件(A包)

采购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11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合同	33
第六章采购需求	39
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1
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2025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2025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11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2025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980000.00元

最高限价：39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包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2025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A包	2500000.00	2500000.00	是	2500000.00
2	B包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2025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B包	1480000.00	1480000.00	是	14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对省全民义务植树点树木进行管护，包含树木打支撑、缠裹隔护膜、打井、铺设浇水管道、平整土地、浇水管护；

B包：对省全民义务植树点园区道路硬化，包含彩色沥青路面、黑色沥青路面、透水砖人行道等道路及新建公厕工程施工。

5.2项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境内

5.3质量要求：

A包：达到《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B包：合格

5.4服务期限及工期：

A包服务期限：一年

B包工期：6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及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2B包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须包含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

3.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 所有供应商请仔细阅读并理解“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更新电子交易平台驱动程序和更换网址的通知》。

6.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标包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8号

联系人：王浩宇

联系方式：15138968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8楼807室

联系人：张凯、吴爽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7338368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凯、吴爽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7338368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8号 联系人：王浩宇 联系方式：1513896896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8楼807室 联系人：张凯、吴爽 联系方式：15838105290/13733836804
1.2.3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2025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11
1.2.4	采购范围	对省全民义务植树点树木进行管护，包含树木打支撑、缠裹保护膜、打井、铺设浇水管、平整土地、浇水管护。
1.2.5	项目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境内
1.2.6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500000.00元（最高限价2500000.00元）
1.2.7	出资比例	100%
1.2.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9	服务期限	一年
1.2.10	质量要求	达到《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1-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B包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须包含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3	偏差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第十六开标室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10.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1.2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类似项目是指林木管护项目
10.1.3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0.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1.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标包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居易国际广场支行 账号：41050167282200000488 备注：转账时备注“***”项目A/B包服务费。 2.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贯彻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定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8楼807室，电话：13733836804。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林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7. 付款方式：A包：该项目付款共分五次进行支付，第一次付款：在对树木打支撑、铺设浇水管、平整土地、修枝整形、抹芽浇水、播撒花种等管护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自初验合格结束后进入管护周期，第二、三、四、五次付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7.5%，养护期期满前支付完毕。B包：工程量完成80%支付合同额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0%；待区审计局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部结清。 8.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6响应和偏差

1.6.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合同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服务方案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人员配备状况
- (8) 投标人简介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函
- (12)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签订合同

6.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6.5.7如有矛盾，应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重新招标

7.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不再招标

7.2.1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询问、质疑和投诉

8.1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1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1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1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5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2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1、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2、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整体实施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 拟定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包含养护环境的现状分析、季度工作重点、日常工作安排与措施等), 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优于采购需求, 得5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 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得3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 勉强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 缺项得0分。
		整体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 制定绿化、保洁养护、施工与技术措施的整体服务方案。从基础设施施工方案、日常养护 (绿化) 作业方案、日常养护人员配备 (人员投入量、高峰期普通工人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 清扫保洁人员、机械配置, 机械清扫与人工清扫配合作业。 整体服务方案总框架针对性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要, 得5分; 整体服务方案总框架针对性一般, 能满足采购需要, 得3分; 整体服务方案总框架针对性差, 基本能满足采购需要, 得1分; 缺项得0分。
		整体服务质量 (5分)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 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整体质量控制措施。 整体质量控制方案科学合理,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得5分; 整体质量控制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得3分; 整体质量控制方案合理性差, 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得1分; 缺项得0分。
		人员配备方案 (5分)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 提供符合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合理, 无明显疏漏, 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 优于采购需求, 得5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无明显疏漏, 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3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 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 得1分。 缺项得0分。
		人员管理方案 (5分)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 提供符合本项目人员管理方案, 方案可行, 且工作计划合理, 得5分。 方案基本可行, 且工作计划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3分。 方案一般, 且工作计划一般, 得1分。 缺项得0分。
		项目标准及目标 (5分)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 制定本项目的养护标准及目标, 并进行评审, 形成指导性文件。 标准及目标文件, 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可操作、充分发挥作用等方面, 得5分; 标准及目标文件, 专业全面, 具有针对性, 可实施性, 得3分; 方案专业全面, 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 得1分。 缺项0得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范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树木应急预案和紧急救援

		控（5分）	方案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1分； 缺项得0分。
		重大活动方案的方案和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针对重大活动的方案和措施，内容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有创意具有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缺项不得分。 活动应对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5分； 活动应对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3分； 活动应对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1分； 缺项得0分。
		管理制度（5分）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巡查、日常检查、基础报表报送等养护方案。从巡查人员、路线设置、巡查频率；巡查记录、报告、巡查情况现场处置等方面进行评审，缺项不得分。 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5分； 管理制度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3分； 组织机构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1分； 缺项得0分。
		有明确的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措施（5分）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有明确的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是否有效，缺项不得分。 有明确的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5分； 日常管理中病虫害防治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3分； 病虫害防治专项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1分； 缺项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提供施工设备、机械、保洁服务、设施维修、清洁保洁、安全保护等机具配置方案和消毒药剂使用管理方案和节能降耗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使用的工具和设备制定合理的节能降耗措施。灌溉设备、喷药设备、修剪设备等管养设备配备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未针对本项目描述不得分。 配置科学、针对性强,阐述全面，得5分； 描述一般，配置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分； 理解正确,配置不全，得1分； 缺项得0分。
		重难点问题（5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 缺项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落款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6分。不提供不得分。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服务承诺 (14分)	1、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管养，并承担相关费用（5分）。 针对性强，阐述全面，得5分； 描述一般，有针对性，得3分； 理解正确，无相关措施，得1分。 2、积极配合并接受业主和监督的协调管理、确保服务周期并提供优质服务等承诺（5分）。 针对性强，阐述全面，得5分； 描述一般，有针对性，得3分； 理解正确，无相关措施，得1分。 3、积极协调地方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承诺（4分）。 针对性强，阐述全面，得4分； 描述一般，有针对性，得2分； 理解正确，无相关措施，得1分。 以上1、2、3三项，缺项得0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2025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A包合同书

（招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经公开采购，甲方将（采购项目名称）确定给乙方管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概括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项目承包范围

第三条：服务期限（管护期）共：一年。

第四条：项目养护质量标准

1、养护按《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执行。对树木及草坪进行精心养护、保持良好生长状态，养护和管理好园林、绿化。

2、及时清除绿化带、草坪内的落叶及垃圾。及时修剪乔木的枯枝、损伤树枝等、对新生枝及时抹芽。及时修剪各类整形树、绿篱及花灌木、及时清理死树、死苗。绿化内无杂草垃圾、杂物、枯废树枝。

3、根据气候变化及时对乔木、草坪、灌木进行浇水。确保树木、草坪无病虫害、及时进行除虫作业。

4、一年内不得少于两次对树木、灌木的施肥松土。

5、乙方每天应有足够的人员，做好日常绿地巡查和养护工作，保证甲方绿地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各类原栽树木保活率达到98%以上（其中名贵树木应达到100%）。同时，应保持树干挺直，新栽树须立支撑，对倾斜的树木应及时扶正。在各月底前向甲方递交下月的养护计划、养护人数及工作时间、绿化养护按计划实施。

6、乙方应及时修剪草坪，保持草坪平整，草坪高度不超过6cm，割草每月不少于1次（其中生长旺季每月为2次；生长旺季是指夏季，下同）。同时，对草坪内的杂草、杂物必须及时拔除和清理，每平方米内初生杂草不得超过10棵（生长旺季也不得超过10棵）。

7、乙方应认真做好植保工作，及时对花草树木进行治虫抗病，确保植株无明显病虫害。在防治黄河沿岸树木花草病虫害时，应杜绝将剩余的有毒液体倒入人黄河水体。

8.遇到灾害性气候，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风护树、抗雪保绿、抗寒保暖等管养工作。

9、乙方应对花木进行及时修剪，树木每年整枝抹芽各二次；合理调整树势，保证树木骨架均匀，树冠圆整；色块和绿篱应勤修剪，保持平整，做到地被植物与花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修剪时间应根据季节合理安排。同时，还应充分利用绿地喷灌设施进行日常的叶面净化工作。

10、乙方应根据植物的生长态势和绿化管理员的要求，有计划地做好施肥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普遍施肥每年不少于两次，做到植物生长健壮、形态良好。

11、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养护管理的资料档案工作及配合甲方做好园艺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12、养护质量的日常监督、考核由甲方负责，甲方根据绿化养护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养护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对乙方的绿化养护活动进行检查、考评。发现乙方未达到郑州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招标规定的养护标准或未达到招标养护人数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绿化养护服务费200元；对乙方养护失职而造成损失的，根据损失大小由乙方赔偿，赔款从绿化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13、养护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或设施损坏。乙方应将其恢复原貌、修整和赔偿。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4、养护期间乙方员工的工资、费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失或工伤事故，乙方负全责。

15、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管理。

16、园林机械、汽油、机油、花种子、石灰、浇水管、抗风支撑物、铁丝、农药、化肥等都由乙方负责提供。

17、协议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转包，乙方必须指定专人现场负责甲方的绿化养护工作，负责人不得进行遥控指挥。并要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管理，按照协议的养护要求，认真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否则，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经甲方指出，乙方屡教不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8、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和本办法第17条所列物品、办公费、管理费等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工人在工作时间所发生的工伤等意外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材料和设施供应：凡包工包料项目由乙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并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经监理和甲方验收签字后，方可使用，

否则，承包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项目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足额赔偿。

第六条：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本项目款按下列办法分期付款。

1、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2、中标项目价款

_____元

3、付款方式：_____

承包人在每次项目款付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项目所在地税务机构开具的正规项目发票。

第七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方指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的现场管理和对绿化项目养护的监督考核；

2、发包人工作：提供养护项目相关材料；

3、承包人工作：承担养护工作和负责保护苗木，场地的清理工作；

第九条：养护要求

按《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执行。

第十条：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返工并承担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承包人不得擅自增加项目量。如果确需增加，由区建设项目签证领导小组进行签证确认。

第十二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项目养护验收标准：按《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执行；

2、养护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移植养护管理（即质量保修）工作进行定期考核。

第十三条：养护结算：

1、承包方提供养护验收书面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养护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内容，进行项目养护结算。

2、养护期内，乙方承诺管养期内确保养护面积不得缺少；同时，确保养护质量。

第十四条：质量保修：养护期内确保一切苗木质量。

第十五条：合同解除

1、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导致养护无法进行，经承包方催要，发包方仍不支付项目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一方依据本条2、3、4、5款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养护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养护项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七条：安全养护

承包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养护，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需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足额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九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书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郑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条：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合同的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生效及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保存叁份，承包方保存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一：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采购工程量
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39100
2	垃圾清理、外运	m ³	360
3	平整路面1	m ²	4677
4	平整路面2	m ²	1200
5	红叶李，地径6-8cm	株	300
6	榉树，胸径8-10cm	株	290
7	七叶树，胸径8-10cm	株	420
8	大叶女贞，胸径8-10cm	株	430
9	红梅花，地径8-10cm	株	100
10	白皮松，高4m	株	356
11	红花碧桃，地径6-8cm	株	150
12	白蜡，胸径8-10cm	株	310
13	樱花，地径6-8cm	株	300
14	海棠，地径8-10cm	株	400
15	红玉兰，地径6-8cm	株	60
16	楸树，胸径8-10cm	株	100
17	巨紫荆，胸径8-10cm	株	300
18	梓树，胸径8-10cm	株	300
19	紫薇，地径6-8cm	株	100
20	血皮槭，胸径8-10cm	株	50
22	苗木管理养护（树木）	m ²	3966
23	挖沟槽土方	m ³	1856.8
24	铺设电缆（4芯铝线）	m	320
25	喷灌管线安装（De90 PE给水管）	m	412
26	喷灌管线安装（De63 PE给水管）	m	956
27	喷灌管线安装（De32 PE给水立管）	m	56
28	喷灌配件安装（快速取水阀DN32、阀箱）	个	56
29	喷灌配件安装（63阀门）	个	2
30	砖砌电箱支座	座	2
31	机井（62米/眼，井径400mm，含潜水泵20-81/7.5kw）	个	2
32	供水设备（含变频柜、接电缆70米）	套	2
33	税金（9%）	项	1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1、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郑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执行标准不限于以上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以上不属于本工程执行的标准，则为参考标准。

3、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4、上述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业主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项目包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项目编号：

（封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注册地址: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_____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 (2) 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2、投标人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___包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封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投标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服务方案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八、投标人简介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函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2、1.2.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大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说明：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采购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39100		
2	垃圾清理、外运	m ³	360		
3	平整路面1	m ²	4677		
4	平整路面2	m ²	1200		
5	红叶李, 地径6-8cm	株	300		
6	榉树, 胸径8-10cm	株	290		
7	七叶树, 胸径8-10cm	株	420		
8	大叶女贞, 胸径8-10cm	株	430		
9	红梅花, 地径8-10cm	株	100		
10	白皮松, 高4m	株	356		
11	红花碧桃, 地径6-8cm	株	150		
12	白蜡, 胸径8-10cm	株	310		
13	樱花, 地径6-8cm	株	300		
14	海棠, 地径8-10cm	株	400		
15	红玉兰, 地径6-8cm	株	60		
16	楸树, 胸径8-10cm	株	100		
17	巨紫荆, 胸径8-10cm	株	300		
18	梓树, 胸径8-10cm	株	300		
19	紫薇, 地径6-8cm	株	100		
20	血皮槭, 胸径8-10cm	株	50		
22	苗木管理养护(树木)	m ²	3966		
23	挖沟槽土方	m ³	1856.8		
24	铺设电缆(4芯铝线)	m	320		
25	喷灌管线安装(De90 PE给水管)	m	412		
26	喷灌管线安装(De63 PE给水管)	m	956		
27	喷灌管线安装(De32 PE给水立管)	m	56		
28	喷灌配件安装(快速取水阀DN32、阀箱)	个	56		
29	喷灌配件安装(63阀门)	个	2		
30	砖砌电箱支座	座	2		
31	机井(62米/眼, 井径400mm, 含潜水泵20-81/7.5kw)	个	2		
32	供水设备(含变频柜、接电缆70米)	套	2		

33	税金（9%）	项	1		
	合计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用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落款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二)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中标后保证按照比例及时、足额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如果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主管部门从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中先于划支，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被使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补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